博湖县引进硕士研究生等高层次人才优惠政策

**一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采取面试方式，无需笔试，经资格审查、体检合格后，根据报考岗位合理安排工作，试用期一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办理事业编制入编手续。

**二、**在博湖县购买首套商品房，凭购房合同可享受80000元购房补贴。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，享受住房公积金最低首付为10%的优惠。

**三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未购房之前享受拎包入住人才公寓，房租全免。

**四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三年生活补贴，其中：试用期（一年）享受6000元；试用期满转正后每年12000元，连续享受两年。所需资金由博湖县财政承担，各用人单位按季度发放。

**五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个人工资标准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；享

受同岗位人员相同工资待遇，正常评审职称、晋升工资；享受第13个月奖励工资和绩效奖。享受冬季取暖费等各项福利。

**六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每年可享受县卫健部门指定医疗机

构提供的2次免费体检。

**七、**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配偶就业、子女入学、户籍迁入等方面可享受“绿色通道”。